

证券代码：430176

证券简称：中教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祥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现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23年度总经理

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能良好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编制了《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